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董事金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宜春银锂实施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83,953.06 万元对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实施增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83,953.06 万元对宜春银锂进行增资，宜春银锂的另一股东辛毅敏将按同比例进行增资 69,791.78 元，本次宜春银锂股东共计增资 839,600,397.78 元全部用于增加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宜春银锂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宜春银锂实施增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九龙汽车实施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468,165,574.76 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实施增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 468,165,574.76 元对九龙汽车实施增资，且 468,165,574.76 元全部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九龙汽车的注册资本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九龙汽车实施增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65,361,828.89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完成，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237,143,46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469,182,112股增加至1,706,325,581股。

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6,325,581 元；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918.2112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632.5581 万元”；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918.2112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632.5581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